

高压造影注射系统(高压注射器)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供货方(乙方)：北京广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8月 10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邮编：100160

电话：010-59976668

乙方：北京广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韩西路66号110室、

112室

邮编：101500

电话：010-6175396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 高压造影注射系统（高压注射器） 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2 招标文件；

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三、购置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制造厂商	产地
1	高压造影注射系统 (高压注射器)	Mark 7 Arterion	238000	2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中国
	[合计]	476000.00				

3.2 配置：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3.3 合同价（总金额）：¥ 4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之内；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7 验收标准：制造商企业标准。

四、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进口产品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

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交货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4) 设备验收证书。

六、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6.2.1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后，凭甲、乙双方签字的验收合格报告及入库单、合同全款等额发票以及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10%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限期自设备整体入库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共计【 36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额累计达合同全款¥【 4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

6.2.2待质量保证期届满时，甲乙双方出具《设备符合质保要求结算审批表》后，乙方申请收回银行保函；

6.2.3乙方应确保银行保函的有效性，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保函有效期不足，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至少1个月，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保

函，新保函有效期须符合本条约定。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有效保函，甲方有权要求暂停支付相当于保函金额的应付乙方任何其他款项，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有效保函，同时甲方保留向银行主张索赔的权利；若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修复或处理，甲方有权凭相关证明文件（如双方确认的故障记录、第三方鉴定报告等）向出具保函的银行提起索赔。

6.3 乙方开户行：

北京广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8800053014963

七、验收：

7.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7.2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3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如无提出异议，乙方则认为甲方视产品为合格产品。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邵峰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10日

乙方：北京广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殷恩江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10日